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

第二章 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如下：

- (一)通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並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二)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三)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離職、解僱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四)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五)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個人的薪酬；
- (六)如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服務合同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對股東作出投票建議；
- (七)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報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會議制度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經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表決通過。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每年例會召開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例會的主要議題是：

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一)在每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二)在會議結束後，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各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五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